

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簡章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 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簡章

## 一、宗旨

文化創意產業在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儼然已成為各國主要推廣的重要項目；陶瓷藝術正在迅速蓬勃的發展，從數千年前的實用及祭祀器皿，演進成了與實用、生活、藝術、品味不可分割的產品。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成功地舉辦過六屆金陶獎競賽，發掘和推廣了許多優秀的陶瓷藝術家與青年創作人才。本次第七屆臺灣陶藝金陶獎競賽，期待能繼往開來、傳承薪火，把陶瓷藝術的文化創意產業再次發光、發熱是為本次活動之宗旨。

## 二、名稱

中文：【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 英文：【THE 7<sup>TH</sup> TAIWAN GOLDEN CERAMICS AWARD】

## 三、組織

主辦單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中華民國陶藝協會、臺灣陶藝學會、  
苗栗陶藝協會、南投縣陶藝學會、陶藝雜誌

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

10489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 號 B1 電話：02-2508-1242 傳真：02-2507-5477 聯絡人：陳雯菁小姐

網址：www.hcg.com.tw E-mail: cera.art@msa.hinet.net

## 四、徵件條件

### 1. 作者條件

- 參加條件：社會組資格為：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臺灣地區滿六個月(含)以上。  
學生組資格為：25 歲以下(含)僑生、外籍人士、交換留學生在內並領有學生證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凡從事陶瓷藝術創作相關工作者或陶藝、雕塑科系者、學習者、興趣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本屆競賽。本屆臺灣金陶獎競賽不額外收取報名費。同一作者及作品不可跨越組別或是分開兩組別報名。

### 2. 作品條件

- 作品資格：本屆陶藝創作競賽採用分組不分類的方式進行競賽，只分為社會與學生共兩組，採不分主題類別的競賽方式，對於報名參加者所創作作品之主題、內涵、形式、造型、顏色、功能、複合媒材或表達方式…等沒有任何限制，參賽作品必須是作者本人所創作並且從未公開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陶瓷材料應用需占整體的 80% 以上。
- 作品數量：每人、每組別報名以二件作品參與競賽為上限。
- 作品尺寸：參加競賽作品，每件(組)的作品，長、寬、高整體最大不得超過 100 公分（具造型之底座視為作品的一部份，組合式作品需要附詳圖及相片說明）。
- 作品溫度：參加競賽作品需要經過窯燒處理，燒成溫度在攝氏 1000 度以上，以不易碎裂損壞之作品為原則，零件附屬品請自行包裝妥善。
- 作品包裝：因應展覽拆卸所需，作品請用密閉式厚實木箱裝訂並且木箱蓋子使用可重複開啟式螺絲固定拴緊的包裝方式，木箱裡面空隙填充需要具有防震的材料足以保護作品安全，特別脆弱之作品在包裝箱空隙填充物應加強，在木箱正面貼上報名表影本，於木箱側面左上角貼上作品相片，包裝方式不合乎標準要求者，應簽訂包裝運輸損壞切結書責

任自行負責，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在作品開箱點收之前不負損壞賠償之責任，實物作品在收件之後統一時間會同第三方公證單位全程錄影開箱驗收取件。

## 五、獎勵辦法

●總獎金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元整，得獎者依法繳交 10% 競賽獎金個人所得稅。  
獲獎者承辦單位將邀請參加頒獎與展覽開幕典禮及金陶獎作品專輯一冊、證書一只。

### 【社會組】

金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專輯十冊、證書一只、獎盃一座。  
銀獎二名，每位獎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專輯五冊、證書一只、獎盃一座。  
銅獎三名，每位獎金新臺幣拾萬元、專輯三冊、證書一只、獎盃一座。  
佳作獎五名，每位獎金新臺幣伍萬元、專輯一冊、證書一只。  
評審特別獎五名，每位獎金新臺幣伍萬元、專輯一冊、證書一只。  
獎項總計 16 名額，作品皆由主辦單位或經費贊助單位典藏，不另行支付作品的典藏費用。

### 【學生組】

金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專輯十冊、證書一只、獎盃一座。  
銀獎二名，每位獎金新臺幣柒萬元、專輯五冊、證書一只、獎盃一座。  
銅獎三名，每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專輯三冊、證書一只、獎盃一座。  
佳作獎五名，每位獎金新臺幣壹萬伍千元、專輯一冊、證書一只。  
評審特別獎五名，每位獎金新臺幣壹萬伍千元、專輯一冊、證書一只。  
獎項總計 16 名額，作品皆由主辦單位或經費贊助單位典藏，不另行支付作品的典藏費用。

## 六、評審方式

作品之評審由承辦單位遴選或隨機抽籤決定具有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陶藝創作者、藝術家、社會賢達等共計五位組成本屆臺灣金陶獎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複審的工作，評審的要項包括：

- 1.工藝技法（材料處理、製作技術）。
- 2.創意特色（獨特性、內涵意義、特性特色展現）。
- 3.美學（造型、裝飾、整體搭配等）。
- 4.創作意念（觀念、主題契合性）。
- 5.如無適當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獎項從缺或是遞增補。

初審方式：將採用報名者提供之電子檔案、相片、幻燈片由與會評審委員檢視採計分方式進行初審。

複審方式：經通知入選參與複審之作者，請將符合籌備委員會規定之包裝方式的實體作品送件到：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 1-2 號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三廠 顧成棟協理統一保管  
電話：03-3623105 傳真：03-3627213，由評審委員進行實際作品的複審工作，採用國際陶藝競賽評審計分制度，依照得分高低決定獎項與名次。

## 七、參選作品

### ●初審

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送達，以郵戳或是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寄交地址為：  
23156 新北市新店區和成街 12 巷 9 號 和成窯 註明第七屆臺灣金陶獎募集小組收  
電話：02-22140376 傳真：02-22140673 臺灣金陶獎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twngca@hcgnet.com.tw](mailto:twngca@hcgnet.com.tw)  
寄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資料如：作者、主題、材質、年代、尺寸等需詳實填入報名表，作品編號需註明在相片背面

左上角；編號範例，如作品（一）共三張 1-1，1-2，1-3，2-1...使用電子檔案相片送件正面除了只有作品編號之外不得書寫任何姓名、文字、符號足以辨識的暗記在送件相片上。

2. 填寫繳交聲明放棄著作圖像權切結書、包裝運輸損壞責任切結書。
3. 送交參加競賽作品之三個不同角度拍攝的相片、幻燈片或電子圖檔共計三張（電子相片規格：未經電腦修飾或合成的圖片之全彩 tiff、jpg 檔，1600x1200 相數以上，解析度至少 300dpi）。
4. 相片圖檔、電子檔、幻燈片與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5. 索取報名表資料請附回郵信封寄至：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  
10489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 號 B1 電話：02-2508-1242 傳真：02-2507-5477 陳雯菁小姐。
6. 報名表資料請上官網 [www.hcg.com.tw](http://www.hcg.com.tw) 在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欄目提供 PDF 檔案格式下載。
7. E-mail: [cera.art@msa.hinet.net](mailto:cera.art@msa.hinet.net) 索取電子檔報名表。

#### ●複審

初審入選作品將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送件，並於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運送郵寄作品到達指定地點，經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與第三方公證單位開箱驗收，確認作品完整情形，複審送件作品必須與初審相片完全相同，如由評審委員判定不相符者得以在收件截止日前補送，超過送件截止日期未送抵達者，以競賽棄權遞補名次論處。組合式作品應附組裝步驟圖解說明及組裝、步驟完成相片，參與複審時作品之運送、郵寄、貨運、物流及保險所發生的費用皆由作者自行負擔。

#### ●包裝

作品必須符合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簡章第四項徵件條件的作品包裝規定之運輸安全包裝，並兼顧拆卸展覽及箱內防震、填充、襯材的原則，未依照規定包裝方式的送件作品，籌委會收件組有權拒收原件退回，未開箱點交前如有發生損壞情事，責任概由作者自行負責與承擔。

#### ●退件

作品於展後預計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退件，展覽期間及退件運輸費用、作品保險費用由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支付。作品退件以展期結束後 20 天之內辦理完畢，逾期未領退回的作品將由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自行處理，親自領退件時必須以原始送件報名表收件單據或持作者親自簽名委託書辦理，其餘作品籌委會將以貨運或專車送達。

### 八、作品展覽及頒獎時間

- 展出時間：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頒獎：2015 年 1 月 9 日上午十點  
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 九、權利與義務

- 本次競賽入選作品以上需以原件、原作參加展覽，承辦單位有權決定採用主題展、聯展、邀請展...等展出方式，或舉辦相關新聞宣傳造勢活動。
- 承辦單位負責展出期間之佈展、撤展及場地作品安全，並依約定投保產物保險。
- 承辦單位有權對於參加競賽作品保有陳列、研究、攝影、印製出版品、開發紀念品、宣傳、文宣等使用推廣之權利，參加者須簽訂自願拋棄作品著作圖像權切結書。
- 凡獲得本屆各組別的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獎、評審特別獎之作品，由承辦單位或經費贊助單位典藏，另頒給典藏證書，不另行支付作品的典藏費用金額。
-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剽竊、冒名、重複遞交參與競賽之行為，經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調查確定後召開委員會議評議，承辦單位將有追回獎金、證書、獎盃之權利，並追究應負法律的責任，無限期有效。

## 十、保險及運輸費用

- 複審送件參展作品自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點收後至 2015 年 02 月 20 日完成退件前，保險費用由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負責，每件(組)作品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之保險額度，作品超過高於伍萬元之保險額度費用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額外投保，投保理賠範圍依照產物保險公司條款規定辦理。
- 送件參加複審與展覽時所產生的保險與運輸費用，皆由作者自行負責，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收件之後、展覽及退件的保險與運輸費用，則由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負擔，一切損壞、遺失賠償由保險公司按照報名表上的作品價格為支付依據。

## 十一、附註

-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委會、主、承辦單位開會審議後修正公佈，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委會並保有簡章條款及活動、展覽的最終解釋權。
- 得獎者得以申請和成窯駐地創作申請優先權，可納入陶藝創作伙伴使用和成窯的空間與設備。

## 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時程

活動時程	時間
報名及送件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報名送件
初審評審結果公佈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複審送件截止時間	2014 年 11 月 15 日
複審評審時間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得獎名單公佈	2014 年 12 月 5 日 和成網站金陶獎專區
展覽期間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開幕式暨頒獎典禮	2015 年 1 月 9 日上午十點鶯歌陶瓷博物館
參展作品退件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

## 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籌備委員會

- 主任委員： 邱俊榮
- 副主任委員： 邱弘茂、邱立堅、陳碧潭、陳振乾
- 召集人： 沈義雄
- 副召集人： 邱育菁、陳國順、黃建成、顧成棟
- 執行委員： 許廷嘉、潘以彬、簡萬發
- 執行總監： 曾冠錄
- 執行秘書： 沈蔓園、陳雯菁
- 籌備委員： 呂琪昌（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系系主任、陶藝家）  
吳芳賓（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系主任）  
李錫奇（總統府國策顧問、知名畫家）  
李茂宗（苗栗縣文化產業藝術協會名譽理事長、陶藝家）  
李仁耀（中華民國陶藝協會、苗栗陶藝協會理事長、陶藝家）  
李仁帽（臺灣陶藝學會理事長、陶藝家）  
李芸英（南投縣陶藝學會理事長、陶藝家）  
梁明宗（陶藝雜誌社社長）  
張清淵（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所長、陶藝家）  
游博文（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陶瓷創意設計系系主任、當代陶藝館負責人）  
葉 文（陶藝家）  
廖瑞章（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教授、陶藝家）  
劉鎮洲（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陶瓷創意設計系教授、陶藝家）  
羅森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教授、陶藝家）  
羅英銀（陶藝雜誌社總編輯）  
（依姓氏筆劃序）



# 第七屆臺灣金陶獎競賽送件表 二

收件編號：
退件編號：

黏貼相片正面 1-1 2-1				
黏貼相片側面 1-2 2-2		黏貼相片背面 1-3 2-3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長	寬 高 cm
創作年代		作品價格	NT \$	
保險金額	承辦單位保險費用以伍萬元台幣為上限，不足時請作者自行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材料及技法說明 火度及燒成方式				
創作理念說明				

備註：以上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此為編輯作品集的資訊依據，不敷填寫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